

蚌埠闸防汛路面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承包人：安徽荣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3月

签订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蚌埠闸防汛路面维修改造项目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承包人: 安徽荣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特点,双方就 蚌埠闸防汛路面维修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蚌埠闸防汛路面维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1.3 工程内容: 蚌埠闸防汛路面维修改造项目,实施范围是蚌埠闸管理处南大门分洪桥至北大门部分老旧沥青道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路面铣刨机铣刨沥青路面1-2cm,保持道路下面层平整干净,摊铺4c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同时对原有桥面伸缩缝进行修复处理,对新修道路进行热熔漆划线处理。

1.4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5 工程承包方式: 单价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合同总工期: 20 个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3%,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退还履约保证金后,另行缴纳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

四、合同价与工程计价原则

4.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元（¥ 786000.00 元）

合同价格风险范围：关于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及政策性调整引起的价格调整均不调整。

五、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转账、保函、保险保证，合同价款的2%，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完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

履约保证金返还：完工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日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非承包人自身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本金外，发包人还应对超期占用资金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六、发包人义务

6.1 发包人委派 负责协调现场施工；

6.2 发包人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6.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七、承包人义务

7.1 承包人负责工程材料和设备供货、建筑与安装。

7.2 承包人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防火规范及质量标准。

7.3 承包人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7.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7.5 承包人应做好设备、器材的防盗、防窃及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为止，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

7.6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人员和设备必须及时撤离施工现场，费用已含在单价报价内；

7.7 承包人委派项目经理刘璇作为负责现场协调和联络工作；

7.8 承包人确保工期符合合同约定及满足发包人要求。

7.9 按发包人要求支付施工水电费。

7.10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7.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归档资料移交，并承担相关费用。

7.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7.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和扫描的电子文档资料。

7.14 承包人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相关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7.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交工程报表和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八、场内交通

8.1 由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和解决场内交通所产生问题及纠纷，发包人协调配合。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对场内交通及周边设施进行维护和保洁，损坏的必须修复。

8.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场内交通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九、材料的提供

9.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器材，承包人应在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但发包人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设备、施工质量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9.2 承包人保证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器材是全新的、符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器材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技术标准或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材料设备器材进场，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得顺延。

9.3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②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③发包人对主要设备及材料质量和参考品牌详见招标文件。

④施工中所有材料设备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9.4 临时设施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十、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隐蔽工程需及时通知发包人进行隐蔽验收；

10.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在 2 个日历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并办理移交手续；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工程保修期为1年；

10.4 在保修期内，工程质量发生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发包人可另选其他施工单位维修，维修费用乘以 1.2 倍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继续承担。

10.5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支付发包人每日伍仟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十一、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40%（承包人须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

11.2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待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完工结算价的 100%。

十二、发票开具责任

12.1 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2.2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包人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 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发包人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发包人经办人员签认，视为承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 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3) 承包人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承包人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

(5) 因承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6) 如果发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十三、违约责任

13.1 除因不可抗力，因承包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未按合同工期完工，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照1000元/天计算承包人违约金。

13.3 本工程质量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或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视为承包人质量违约，承包人必须采取补救整改措施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或约定质量标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照1000元/天计算承包人违约金。因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予以结算，拒付工程款。

13.4 为了不影响工程进度或工程交付使用，经书面通知承包人后，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施工单位对超过合同规定工期或临界合同竣工日期但初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工程项目进行整改补救，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结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3.5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6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

责任。

(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确有特殊情况，项目经理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经发包人同意并做好施工现场工作安排后方可离开。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将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确因项目经理身体健康等不可抗拒原因需要更换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替换后的项目经理资格、业绩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并完善报送更换手续，同时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13.7 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依据投标文件承诺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

(1)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人民币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3.8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对项目部的管理力度不够，致使工程节点进度滞后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承包人违约情形，将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按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13.9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工程完好、现场清理完毕，交付发包人，并在 30 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15.1 本合同于2024年3月28日，在蚌埠签订。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十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澄清或修改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七、附件（附件为本合同条款组成部分）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公章)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蚌埠市解放一路116号



承包人(公章) 安徽荣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杨店乡杨店社区中大街与东大街交口向北50米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 0551-65631618

纳税人识别号: 12340000485222866K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00MA2MTGH78G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蚌埠治淮路支行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单位: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开户全称: 安徽荣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87202859821

银行账号: 1022001021000945329

附件一：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施工合同名称：蚌埠闸防汛路面维修改造项目

发包人（甲方）：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安徽荣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徽省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建设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28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28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合同名称：蚌埠闸防汛路面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安徽荣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总承包人（或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 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 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9. 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叁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3月 28 日

附件三：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格式）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丁海峰）以安徽荣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承诺，本企业中标实施蚌埠闸防洪路面维修改造项目，承诺做到：

- 1、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 2、我公司需要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支持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3月28日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沥青道路一						
1	铣刨沥青路面	m2	10343.67	1.75	18101.42	1、原沥青路面铣刨机铣刨 2、铣刨厚度 1~2cm, 满足规范及业主要求
2	粘层	m2	10343.67	1.27	13136.46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粘层 2、喷油量：0.4kg/m2 3、满足规范及业主要求
3	沥青混凝土	m2	10343.67	47.37	489979.65	1、沥青混凝土种类：商品沥青混凝土 2、4cm 厚 SBS AC-13 CJJ 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3、满足规范及业主要求
4	伸缩缝	m	210.00	13.11	2753.10	1、部位：桥面伸缩缝 2、伸缩缝灌缝胶处理 3、宽度 40cm, 深度 3cm 4、满足规范及业主要求
沥青道路二						
5	铣刨沥青路面	m2	2198.98	1.75	3848.22	1、原沥青路面铣刨机铣刨 2、铣刨厚度 1~2cm, 满足规范及业主要求
6	粘层	m2	2198.98	1.27	2792.70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粘层 2、喷油量：0.4kg/m2 3、满足规范及业主要求
7	沥青混凝土	m2	2198.98	47.37	104165.68	1、沥青混凝土种类：商品沥青混凝土 2、4cm 厚 SBS AC-10 CJJ 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3、满足规范及业主要求
道路标线						

8	标线	m2	450.00	39.33	17698.50	1、部位：热熔漆标线（白色） 2、15cm 宽 3、满足规范及业主要求
9	标线	m2	45.00	39.33	1769.85	1、部位：热熔漆标线（黄色） 2、15cm 宽 3、满足规范及业主要求
10	标线	m2	900.00	39.33	35397.00	1、部位：热熔漆标线（彩虹三色线） 2、单线 15cm 宽 3、满足规范及业主要求
11	标线	m2	140.00	104.88	14683.20	1、热熔震荡带 2、满足规范及业主要求
12	橡胶减速带	m	42.00	131.1	5506.20	1、材料品种：橡胶减速带 2、规格、型号：1000*320*50mm 波浪形。 3、满足规范及业主要求
13	横道线	m2	80.00	109.25	8740.00	1、斑马线 2、满足规范及业主要求
14	网格线	项	1	2796.8	2796.80	1、部位：北门门口 2、禁停网格线 3、划线区域 10m*12m 4、满足规范及业主要求
15	导流线	项	1	4370.00	4370.00	1、部位：食堂门口与北门门口 2、导流线 3、导流划线区域 170m ² 4、满足规范及业主要求
16	标记	个	20.00	87.4	1748.00	1、道路喷绘（字体、方向） 2、满足规范及业主要求

防水砂浆抹灰

17	水泥砂浆抹面	m2	210.00	27.97	5873.70	1、5mm 厚防水砂浆抹灰 2、含铲除原破损砂浆 3、满足规范及业主要求
----	--------	----	--------	-------	---------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8	大铣刨沥青路面场及 安拆	项	1	30139.52	30139.52	1、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2、满足规范要求
19	安全生产费	项	1	22500.00	22500.00	不低于最高限价的 2.5%
合价（元）		786000.00				